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36,0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520,788.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479,210.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6 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16,814.32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273.02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1,013.19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203.26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15,166.96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33,470.75**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1 月 9 日，“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026 年 2 月 2 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原方案为在上海购置场地、组建业务及创意设计团队并引入 IP 资源、优化公司设计环境、提高公司文创产品和创意设计的输出能力，原定建设期为 3 年。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创意设计成果的展示辐射范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建设线下展示体验门

店，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实施地点增加，本项目实施范围由原上海创意设计基地扩展为覆盖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等城市的线下展示体验门店，建设内容相应增加。新增线下展示体验门店选址、装修及正式开业需要一定的筹备周期，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拟将“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情况，经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均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